



(12) 实用新型专利

(10) 授权公告号 CN 204920680 U

(45) 授权公告日 2015. 12. 30

(21) 申请号 201520575860. 8

(22) 申请日 2015. 08. 04

(73) 专利权人 浙江中哲幕墙装饰有限公司

地址 310020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
77号 902室

(72) 发明人 袁进红 吴彦波

(51) Int. Cl.

E06B 3/62(2006. 01)

E06B 7/22(2006. 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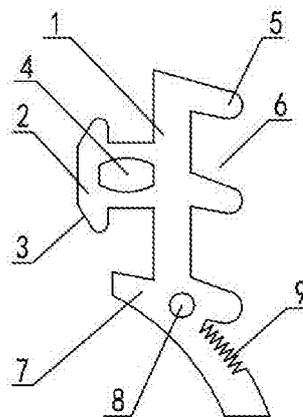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

(54) 实用新型名称

一种节能门窗的双腔皮条

(57) 摘要

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节能门窗的双腔皮条,包括皮条本体,所述的皮条本体由橡胶制成,皮条本体的左侧一体式设有卡块,卡块两侧加工有卡入面,卡块中心开有固定孔,皮条本体的右侧设有三根阻挡条并形成两个防水仓,皮条本体的底部设有弧形的连接部,连接部上开有一拼接孔,连接部的背面开有波齿纹。本实用新型的皮条本体用于安装在窗框与玻璃之间,将本体左侧的卡块卡入窗框,再通过其上的固定孔进行紧固,且卡块上加工有卡入面,便于安装,皮条本体右侧为与玻璃的贴合面,将玻璃与皮条本体相互挤压,使得三根阻挡条及连接部与玻璃贴合,由于阻挡条向下倾斜,使得与玻璃贴合更加紧密,且连接部背面开有波齿纹,使得连接部更容易弯折且形状美观。



1. 一种节能门窗的双腔皮条,包括皮条本体(1),其特征在于,所述的皮条本体(1)由橡胶制成,皮条本体(1)的左侧一体式设有卡块(2),卡块(2)两侧加工有卡入面(3),卡块(2)中心开有固定孔(4),皮条本体(1)的右侧设有三根阻挡条(5)并形成两个防水仓(6),皮条本体(1)的底部设有弧形的连接部(7),连接部(7)上开有一拼接孔(8),连接部(7)的背面开有波齿纹(9)。

2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节能门窗的双腔皮条,其特征在于,所述的阻挡条(5)向下倾斜。

3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节能门窗的双腔皮条,其特征在于,所述的连接部(7)可弯折。

一种节能门窗的双腔皮条

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实用新型涉及建筑领域,尤其涉及一种节能门窗的双腔皮条。

背景技术

[0002] 现如今,绝大多数的门窗都是采用玻璃,并将玻璃安装与窗框上,由于玻璃本身就是易被刮擦的物品,若直接安装与铝合金窗框上容易碰撞破损,且有漏水的隐患,因此通常采用皮条作为窗框与玻璃的中间件。目前,市面上的皮条安装效果不好,与玻璃挤压贴合后不美观,且防水效果不好,在多道皮条拼接使用上,其拼接不牢固,容易脱落,因此,我们设计了一种节能门窗的双腔皮条。

实用新型内容

[0003] 为解决现有技术中的不足,本实用新型的目的是提供一种安装方便、多道防水、拼接牢固,挤压安装后美观的节能门窗的双腔皮条。

[0004] 为实现上述目的,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为:一种节能门窗的双腔皮条,包括皮条本体,所述的皮条本体由橡胶制成,皮条本体的左侧一体式设有卡块,卡块两侧加工有卡入面,卡块中心开有固定孔,皮条本体的右侧设有三根阻挡条并形成两个防水仓,皮条本体的底部设有弧形的连接部,连接部上开有一拼接孔,连接部的背面开有波齿纹。

[0005] 作为优选,所述的阻挡条向下倾斜。

[0006] 作为优选,所述的连接部可弯折。

[0007] 与现有技术相比,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:安装牢固、美观,与玻璃贴合紧密,多道有效防水,可拼接使用,拼接牢固。

附图说明

[0008] 图1为本实用新型的主视图。

具体实施方式

[0009] 如图1所示,一种节能门窗的双腔皮条,包括皮条本体1,所述的皮条本体1由橡胶制成,皮条本体1的左侧一体式设有卡块2,卡块2两侧加工有卡入面3,卡块2中心开有固定孔4,皮条本体1的右侧设有三根阻挡条5并形成两个防水仓6,皮条本体1的底部设有弧形的连接部7,连接部7上开有一拼接孔8,连接部7的背面开有波齿纹9。所述的阻挡条5向下倾斜。所述的连接部7可弯折。本实用新型的皮条本体1用于安装在窗框与玻璃之间,将本体1左侧的卡块2卡入窗框,再通过其上的固定孔4进行紧固,使得皮条本体1安装牢固,且卡块2上加工有卡入面3,便于安装,皮条本体1右侧为与玻璃的贴合面,将玻璃与皮条本体1相互挤压,使得三根阻挡条5及连接部7与玻璃贴合,由于阻挡条5向下倾斜,连接部7可弯折,使得与玻璃贴合更加紧密,且连接部7背面开有波齿纹9,使得连接部7更容易弯折且形状美观。连接部7上开有拼接孔8,用于皮条本体1之间的相互拼接使

用,可利用胶棒固定在拼接孔 8 上再用胶水粘接,固定效果好。三根阻挡条 5 与玻璃贴合后形成两个防水仓 6,实现多道防水功能,无需再用胶水防漏,使得皮条本体 1 与玻璃配合美观。以上所述仅为本实用新型的较佳实施例而已,并不用以限制本实用新型,凡在本实用新型的精神和原则之内所作的任何修改、等同替换或改进等,均应包含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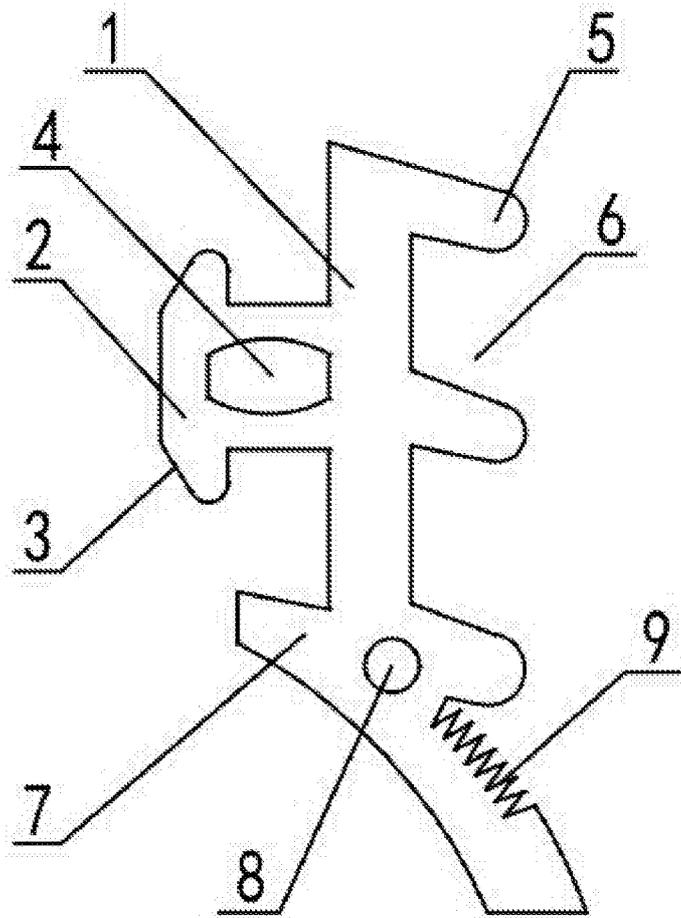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